



#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sup>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本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為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所載決議案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按以下指示就有關決議案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1（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2.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2（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3.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3（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4.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4（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5.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5（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6.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6（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7.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7（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8.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8（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9.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9（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10.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10（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11.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11（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2.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12(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13.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13(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14.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14(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15.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15(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16.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16(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17.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17(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18.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18(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19.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19(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20.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20(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21.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21(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22.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22(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23.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就使重續確認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生效而進行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該等決議案僅以概要形式列出。全文載於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內。

日期：二零二五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sup>5</sup>：\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請列出所有聯名申請人之名稱。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否則，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受委代表。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除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並由獲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簽署。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行最優先者（不論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方有權投票，而就此而言，優先準則須按登記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登記之姓名所排行之先後次序而決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